

柒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本案變更後機關用地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60%，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%。
- 二、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；該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及兼作人行步道使用，並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三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
- 四、餘依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